

佰易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福州佰易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佰易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佰易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检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佰易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投资1750万元，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01号楼108、603、605号厂房，租赁厂房面积2214平方米，购置6色水性墨印刷机，5色水性墨印刷机，4色水性墨印刷机、制袋机等设备，建设一条纸制品生产线，年产纸制包装袋200吨。项目共计职工15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单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佰易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佰易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并于2024年2月6日取得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项目于2024年2月25日开始调试，并于2024年2月28日完工调试。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1%。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01号楼108、603、605号厂房佰易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

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0 环办环评 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①生产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生产废水为水墨印刷机清洗废水，印刷清洗废水经过一套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5t/d，采用“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均不住厂。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主要是印刷胶合工序使用的水性漆及水性胶水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的水性油墨会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在印刷机区域设置集气设施，上述废气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涂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会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在制袋机（涂胶型）上方设置集气设施，上述废气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三)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性油墨空桶、水性胶水空桶以及污泥等属危险废



物，应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9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PT 检字[2024A]第 02029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
pH6.8-7.0、悬浮物 46mg/L、化学需氧量 2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0.4mg/L，石油类 38.2mg/L，均达到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 23.2mg/L，达到批复要求的氨氮排放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即 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84.6%、化学需氧量 71.6%、五日生化需氧量 82.9%、氨氮 47.3%、石油类 62.3%。

项目生活废水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6-7.7、悬浮物 88mg/L、
化学需氧量 2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mg/L，动植物油 0.26mg/L，均达到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29.6mg/L，达到批复要求的氨氮排放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即 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2) 废气检测结果

印刷机、制袋机（涂胶型）上方安装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楼顶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20mg/m³，排放速率 0.037kg/h；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中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5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5kg/h)。

非甲烷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4mg/m³，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厂区内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83\text{mg}/\text{m}^3$ ~ $1.70\text{mg}/\text{m}^3$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浓度限值要求，监控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

(3) 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检测数据如下：东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5.8dB ；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9.2dB ，西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7.5dB ，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7.2dB 。

(4) 总量

废水：

根据现场统计，项目废水月排放量为 4t ，折算年排放量约为 48t/a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024t/a ，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024t/a ，满足批复所要求的化学需氧量 $\leq 0.00288\text{ 吨/年}$ ，氨氮 $<0.000288\text{ 吨/年}$ 。

废气：

项目设备日工作时长为 8h ，年工作 300 天。则核算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037*300*8=0.0888\text{t/a}$ ，项目厂区内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0.0888t/a ，达到批复所要求 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 0.1428 吨/年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附：《佰易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佰易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